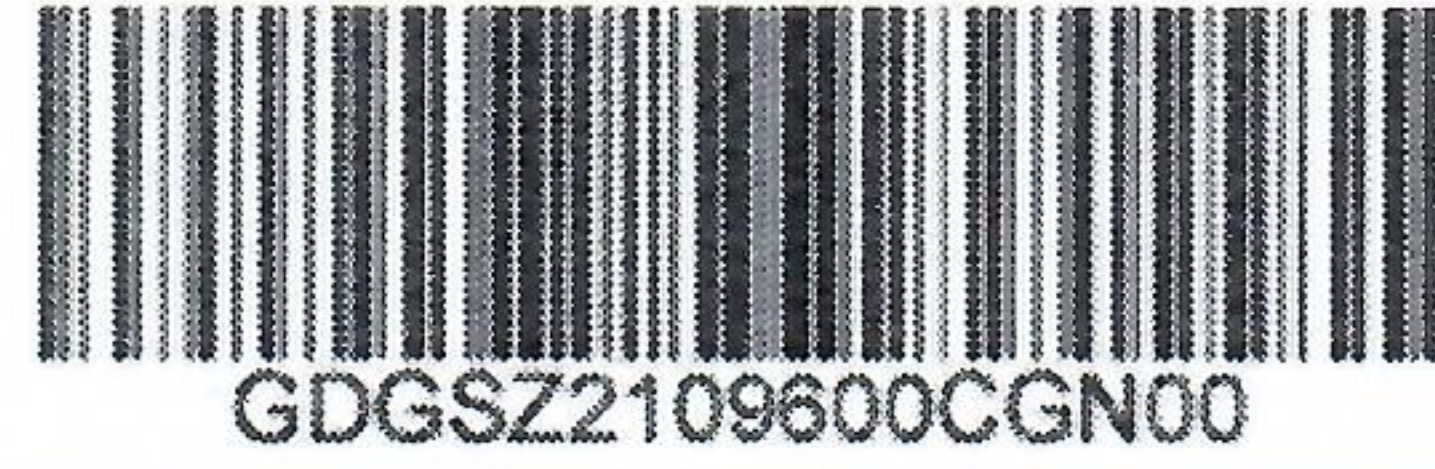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WIFI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280号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号

乙方（受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甲乙双方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大楼 WIFI 合作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建设内容

1.1 本合同建设项目内容及项目参数如下：

- (1) 为甲方办公楼进行WIFI覆盖，总建设 AP数量 61个。
- (2) 甲方人员和市民进入覆盖区，可申请免费 WIFI上网账号，每个 WIFI账号限定最大带宽 2M，账号单次上网的最大时长和带宽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 (3) 本项目使用手机号码+短信申请密码登录方式，如登录方式有变更，双方协商处理。
- (4) 网络维护服务。

1.2 同建设项目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该等设备。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有效期贰年，2021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年 5 月 31日，双方盖章即日起生效。

2.2 本合同项下 WIFI上网及网络维护服务，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493980 元/年（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年）。平均月服务费 41165元/月（大写 肆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整/月）

2.3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且验收合格后实际 WIFI开通日起开始计收年服务费。

2.4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市场价格调整等，甲、乙双方可就此部

分内容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2.5甲方应按约定方式按时、足额交纳各项应付费用。甲方逾期未交纳相关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2.6 费用支付：

(1) 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乙方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一年度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即人民币493980元/年（大写肆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年）。

第二次付款：2022年6月份，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二年度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即人民币493980元/年（大写肆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年）。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66400052551390

(3) 该项目系由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应相应地顺延支付期限，单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顺延支付不超过2个月。

第三条 WIFI上网登录方式对应的信息安全责任

3.1 固定账号及密码登录方式：

用户可通过提前设置的固定账号及密码直接登录WIFI进行上网，甲方需要负责账号和顾客实名的对应登记，以备政府信息安全管理核查，负责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3.2 手机号码+短信申请密码登录方式：

WIFI用户通过手机号码+申请密码方式登录WIFI，但本人要为其在网络上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乙方负有配合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调查的义务。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提供系统规划建设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确认建设方案。

4.1.2 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

4.1.3 甲方指派项目联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具体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施工及系统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办理有关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等；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供电、供水、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

(2) 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包括场地、供电、空调等；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的开展系统安装、调测、维护工作；

(4) 调配和预留所在物业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6) 其他为使该系统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4.1.4 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甲方提供设备供电费用并按时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

4.1.5 合理使用系统，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系统转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挪作其他用途。如果要将合同设备在服务期间进行物理迁移，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许可。

4.1.6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维护服务工作，为乙方维护人员进入甲方机房提供便利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将系统权限授权给乙方等，并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的维护工作。

4.1.7 甲方的设备安放环境条件应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的设备存放环境导致的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损害，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设备人为损坏、丢失需要赔偿，赔偿金额每台设备 1500 元（壹仟伍佰元）。

4.1.8 依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的服务，无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不得将服务的设备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并提供甲方使用。

4.2.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2.4 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可向乙方申告，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

4.2.5 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如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的，则应按我国《电信条例》规定的所欠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6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系统延误开通或维护迟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4.2.7 系统在服务期间的安全保管及运行维护责任由乙方承担。

4.2.8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并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

4.2.9 乙方的热线报障电话为 10000+9，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接受甲方故障受理和咨询。

4.2.10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建设、调试和维修，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5.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5.2 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六条 协议中止与解除

6.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暂停收取费用：提供甲方资料不真实或无效的；未按期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形。

6.2 如出现 6.1 所述情形，暂停服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
-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甲方利益、他人



利益及公共利益的；

(3)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出现三次未按时修理故障的；

(4) 乙方设备出现故障 10 日内未修复完成的；

(5)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

6.4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相应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电信服务。

第七条 服务的退订

7.1 甲方退订合同服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退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订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如果甲方的退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30）日，则退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订通知的第三十一（31）日。

7.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时间未满时退订合同 WIFI 服务，应向乙方补齐自退订时间起至本合同期满期间服务总费用的 80%，多出的费用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税收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任何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1.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内有效。



11.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合同进行公示或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以任何形式转移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2.1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GDGSZ2109600CGN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6 月 25 日